|  |  |
| --- | --- |
| 长江文明馆LOGO |  |
|  |
|  |
|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 |
| **采购时间：2021年3月** | |
|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66260676)

[一、项目名称 1](#_Toc66260677)

[二、项目内容 1](#_Toc66260678)

[三、工期要求 1](#_Toc66260679)

[四、资质要求 1](#_Toc66260680)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_Toc66260681)

[六、响应文件的送达 1](#_Toc66260682)

[七、磋商地点及时间 2](#_Toc66260683)

[八、联系方式 2](#_Toc662606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626068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_Toc6626068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_Toc6626068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_Toc66260688)

[一、评审方法 21](#_Toc66260689)

[二、评审程序 21](#_Toc6626069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7](#_Toc66260691)

[一、磋商书 30](#_Toc662606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_Toc6626069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_Toc66260694)

[四、报价文件 33](#_Toc66260695)

[五、商务文件 35](#_Toc66260696)

[六、技术文件 41](#_Toc6626069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因业务工作需要，我单位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一家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单位完成一批青铜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

## 项目名称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项目内容

44件（套）青铜文物的保护修复，项目预算30万元（含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报价超出预算为无效投标。

## 工期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

## 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文物局批准，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以上（含）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类；

2.湖北省外投标人需要到湖北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期间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1年3月10日至3月16日

（二）获取方式：长江文明馆官网上获取

## 响应文件的送达

（一）送达时间：2021年3月17日10:00

（二）送达地点：长江文明馆东区二楼会议室。

## 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磋商时间：2021年3月17日10:00

（二）磋商地点：长江文明馆东区二楼会议室

##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771003729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2021年3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
| 项目内容 | 44件（套）青铜文物的保护修复 |
| 预算 | 30万元 |
| 采购人 | 名称：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77100372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南二路8号武汉园博园内 |
| 2 | 磋商供应商 | 从报名的供应商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的单位参加谈判 |
|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5 |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6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
| 7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资质要求” |
| 8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有；具体为： |
| 9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12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7日10时。  递交地点：长江文明馆东区二楼会议室。 |
| 1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1年3月17日10时。  谈判地点：长江文明馆东区二楼会议室。 |
| 15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共3人，其中采购部门1人、财务部门1人、技术专家1人。 |
| 16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8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领取。 |
| 19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党群综合部，联系人：张晨，联系电话：027-83696278。 |
| 20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1 | 其他要求 |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50%合同款。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定义**

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工程、货物及服务**

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四）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2.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除第1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六）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八）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磋商代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五）磋商**

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采购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党群综合部，联系人：张晨，联系电话：027-83696278。

**（二）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青铜文物保护修复服务；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概况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是集中收藏、展示、研究长江乃至世界大河自然生态和历史文明的公益性事业文化机构，由长江文明馆和武汉自然博物馆两个实体展馆和武汉园博园自然景观三部分构成。目前馆藏文物标本1万余件，其中青铜文物100余件。由于这些青铜文物多为考古发掘品和民间征集，在入藏前并没有良好的保存环境，也没有受到专业的保护，部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腐蚀、变形、断裂等问题，严重影响到文物本身安全。为更好地保护这批文物，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其中的44件（套）青铜文物进行保护性，现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三、项目要求

完成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以满足收藏、展陈与研究的需要。在保护修复工作过程中，以《长江文明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长江文明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和鄂文旅函[2020]62号文件精神为基本依据，在《方案》设计单位的严格指导进行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理念，不改变文物原状，对每件文物实行最小干预，使用材料可进行再处理，修复后的器物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确保该文物在合适的保存条件下可长期稳定。同时，做好保护修复档案。

（一）项目的主要任务

依照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法规，遵循“最小干预原则”、 “可持续保护原则”、“协调及可辨识原则”的思路，按照“使用的所有材料及工艺必须经过试验和研究，证明是对文物是有效的、基本无害的”的要求。

在修复过程中坚持保护为主、兼顾研究，保护与修复尊重历史、尊重文物原貌，根据文物实际情况确定修补程度。保护修复后在展厅及库房等青铜器保存环境中可以长期展览及存放。

（二）项目投标要求

1.根据文物基本信息的调查和相关检测分析情况，按照《可移动文物病害评估技术规程金属类文物》（WW/T 0058-2014）、《馆藏青铜器病害与图示》（WW/T 0004-2007）、《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10-2008）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综合制定技术路线，使文物尽早得到保护修复处理，达到保管、陈列和研究的要求，并将根据该馆的实际情况提出保存和陈列建议。

2.文物资料留取：器物图形、照片资料；文物保存状态描述，对现有文物的保存状态、病变情况进行文字描述，线图标识病变情况，照片、录像资料等。

3.文物的病害分析与工艺研究：通过显微镜观察文物表面显微结构、XRF无损检测分析手段文分析文物的成分，便携X-Ray探伤仪对部分青铜器进行内部结构分析，激光拉曼光谱仪和X射线衍射仪分析锈蚀产物等，制定适宜的保护方案，以确保保护修复过程中的文物安全。

4.保护材料及工具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符合文物保护规范要求的设备。表面清理材料工具要求：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洁牙机、钢针、电动打磨机。除氯缓蚀材料要求：碳酸钠、碳酸氢钠等化学试剂及超纯水机，氧化银、BTA及缓蚀玻璃缸订制。矫形补全工具要求：矫形工具订制、焊接工具及铜板等耗材。做旧材料要求：矿物颜料及各种胶粘材料。封护材料要求：金属封护高分子材料及溶剂。修复完成后修复工具及适量的保护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5.文物修复室、文物分析室设备及要求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满足文物修复、分析和资料留存的标准配备。修复完成后归采购人所有。

6.投标方须在修复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会议，须确保修复后的每件文物测试及化验达标，并全部通过项目验收合格。

（三）项目交付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内容**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文物照片 | 44套 | 所有文物的的高清照片（修复前和修复后）。 |
| 2 | 文物病害图 | 44套 | 按照《馆藏青铜器病害与图示》（WW/T 0004-2007）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给每件文物绘制文物病害图。 |
| 3 | 锈蚀产物研究 | 1项 | 利用超景深显微镜等科技手段获得的照片，进行锈蚀产物观测，激光拉曼光谱仪或X射线衍射仪分析锈蚀产物类别，并对锈蚀状况进行评估。 |
| 4 | 器物本体研究 | 1项 | 青铜器成分分析、金相组织、工艺分析，内部结构。 |
| 5 | 病害调查 | 1项 | 锈蚀、残缺等病害分析。 |
| 6 | 保护路线 | 1项 | 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 |
| 7 | 保护修复后的保存环境 | 1项 | 给予合理的修复后文物保存环境方案 |
| 8 | 文物修复档案 | 44套 | 按照《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10-2008）等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给每件文物编写修复档案。 |

四、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

六、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5年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长江文明馆

**三、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项目：

44件（套）青铜文物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除锈、粘（焊）接、补配等工作，达到博物馆正常展出标准，修复清单详见附件。

**四、项目实施的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如未按期完成修复任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五、项目验收**

乙方应于修复完毕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以双方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标准为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保护修复项目经甲方验收确认，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后，即为验收通过。甲方验收过程中，对乙方修复情况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完善。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该项目的合同款为（大写） 元整（￥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大写） 元整（￥ ）；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合同款，即（大写） 元整（￥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或者全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文物原件、文物相关资料等。

2.按合同约定付款。

3.主持验收工作。

（二）乙方

1.负责文物的安全，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各个环节、文物修复场所，确定文物的安全；在文物保护修复期间，文物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0009-2007）、（GB/T30687-2014）进行保护修复，确保保护修复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乙方修复人员严格按修复方案规范操作，制作文物保护修复档案，完整记录文物保护修复过程，文物修复完成后，乙方应将文物保护修复档案提交给甲方，并形成完整的的修复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内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修复报告后，有权利要求乙方限期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调整。

3.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在 进行：（1）文物保护修复前，甲方将所需文物移交给乙方，乙方完成修复后，将修复好的文物移交给甲方。（2）文物交付地点在甲方馆内进行，文物由双方工作人员组织点交，填写点交记录并拍照确认文物现状。

4.售后服务：文物修复质保期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算起）。质保期内，修复后文物如出现裂隙、变形、变色、老化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修复，且乙方响应服务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质保期后，修复后文物如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现象，由乙方负责上门修复，仅收取差旅和材料费。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文物保养和维护方面的在线咨询和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如因甲方的原因不能及时将款项打入乙方帐户的，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总时间拖延的责任。

（二）若乙方未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三）质保期内修复文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内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否则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延误超过三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的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时间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火灾害、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新冠疫情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的事件等，双方不承担续约责任。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数据、资料及图纸。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造成经济损失，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协议全部费用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无法补足经济损失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十、合同的延续和调整**

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相应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及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为《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清单》，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管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税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7 | 具有国家文物局批准，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以上（含）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类 |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 8 | 湖北省外投标人需要到湖北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备案文件 |
| 9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投标单位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内容**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 1.满足采购需求且最后报价中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不得调整招标人规定的暂估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0 |
| **商务部分（30分）** | 拟任本  合同的  项目机  构人员  （15分） | 项目  负责人  （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共4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文物保护修复优秀成果奖的，得 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获奖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5 |
| 项目组  成员  （6分） | 1.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2.项目其他实施人员具有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青铜器修复培训结业证书的，每个得 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结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 | 1.项目负责人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自投标截止时承担过铜器类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类似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10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青铜文物保护修复类似项目，并获得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验收的类似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分。  注：如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验收或修复报告）。 | 15 |
| **技术部分**  **（40分）** | 检测、工作  策划方案  （36分） | | 按以下标准累计计分：  1.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规划根据投标文件中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提供完整、科学、严密的文物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具体包括：文物基本信息与价值评估、保存现状、保护修复原则和技术路线、步骤等。内容全面、准确、详实得10分，缺失1项得8分，缺失2项得6分，缺失3项得4分，缺失4项（含）以上得0分。  2.响应供应商制定对部分预修复文物分析检测的技术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中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手段的内容全面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1）检测项目全面合理，无遗漏、冗余检测项目；（2）检测手段科学高效，无冗余、遗漏步骤。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合格得4分，不合格得0分。  3.根据待修复文物清单、现场踏勘，提供文物完整病害图，要求病害标识清晰、准确。提供全部正确病害图的，得10分；缺失1-10张得8分；缺失11-20张，得6分；缺失21-30张，得4分；缺失31张（含）以上，得0分。  4.文物安全防范及修复场地配套设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得0分。  5.投标文件编制的项目实施程序和修复时间按排的合理性，优秀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得0分。 | 36 |
| 服务承诺  （4分） | | 有详尽的服务和售后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等）。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得0分。 | 4 |
| **合计** | | | | 10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审导航表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价格**  **部分** |  |  |  |  |
| **商务**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磋商书

长江文明馆（武汉自然博物馆）：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保期 | 投标声明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构成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 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  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  内容 | 合同总额 | 买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证明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1. **其他**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项 | 采购  规格 | 响应  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修复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其他**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